

中国贸促会工作回眸与展望

港专公司护航中企“出海”

本报记者 陶海青

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最终表现。目前,中国外向型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正在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1月1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受理发明专利申请首次超过100万件,连续5年位居世界首位。

之前,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表示要实行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显示了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推进改革的决心。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港专公司)是一家内地驻港中资企业。据该公司总经理曾祥麦介绍,2015年对港专公司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成绩斐然。在这一年,港专公司积极参与中国贸促会的战略合作项目,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贸促会战略合作项目》作出了贡献。同时,为中国外向型企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更好更快“走出去”。

着力开发国内业务

通过三十年的积累,港专公司

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内、内外专利申请流程和管理体系,为国内企业增强企业自身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的意识,努力提高在海外申请发明专利的数量,灵活应用并购、许可等方式获取海外专利等方面提供了诸多帮助。

数据显示,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在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下,2015年港专公司专利业务仍取得全面发展。截至去年12月底,公司受理的专利新申请比上年同期增长4%。

曾祥麦表示,公司的法律诉讼调解业务持续发展,去年每两天至少参加一次口审或庭审。公司成功代理的2起专利行政诉讼案被作为典型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4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4年)》;另外3起专利行政诉讼案被作为典型案例,入选北京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发布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知识产权审判新发展》。港专商标部去年业务收入同比增加6%,其中复审、争议类案

件数持续增加,尤其是争议类案件增长超过50%。

助力企业走出国门

除了着力开发国内业务,港专公司还积极处理好代理的大量国外案件,力争为国内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2015年,港专公司积极参加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协会等组织的活动,为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中国声音打好基础。港专公司积极加深中国外向型企业对专利保护知识的了解,帮助企业制定和完善整体专利规划和框架,不断研发和申请新技术,在全球进行专利规划布局,在全球进行专利规划布局,在全球进行专利规划布局,在全球进行专利规划布局。

另外,港专公司还被世界权威知识产权杂志《知识产权管理》评为2015年专利申请和专利诉讼一级事务所;被《亚洲知识产权》杂志

评为专利申请和诉讼中国一级事务所;入选由英国《知识财产管理》杂志评选的2015年IAM全球专利1000强。在由汤姆森路透公司旗下的《亚洲法律杂志》主办的2015年度“客户之选:最受青睐的20位中国顶级律师”评选活动中,港专公司法律部副经理熊延峰荣膺这一称号。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将有更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在国外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也将随之增多。

曾祥麦表示,中国企业“走出去”必须过知识产权“关”,加强对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2016年,港专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为企业提供专业的专利咨询,帮助企业提前做好海外专利布局,以积极的心态应对国外专利壁垒。同时,港专公司还将积极为中国企业提供国外专利申请信息,使中国企业能够有效掌握国外的专利保护机制,构建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防护盾”,为中国企业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保驾护航。

专家评法

推进改革应有法治思维

张毅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陕西省于2015年11月15日起,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市场调节价。这一旨在促进服务竞争、改善市场供给的举措,得到的市场反应却令人大跌眼镜:陕西32家车企的小型车检测价格从180元猛涨至380元甚至400元!此事经媒体报道后,陕西省物价局日前正式对外发布调查结论:涉嫌价格垄断。随即,当地的车检价格应声而落回归原点。

从180元到380元,再回到180元,在陕西汽车检测市场上演的这出价格“过山车”闹剧,看似处理得干净利落,但其中亦有不少发人深省之处。

一个关注点是,这种串通涨价的价格垄断事件,相关企业在接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同时,其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蓄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该如何判定?

根据物价部门的调查结论,此次涨价是由行业协会组织32家会员企业进行价格协商、串通涨价、达成并实施价格横向垄断协议引起的,“涉嫌违反我国《反垄断法》《价格法》等法规”。我国《反垄断法》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的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撤销登记。该规定对于遏制行业协会结盟反竞争,维护良好的竞争秩序大有裨益。然而,其执法主体主要还是工商等相关行政执法机构,而这些行政

与行业协会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其独立性、权威性以及在执法效率等方面的专业性,与专门的司法机关相比仍然存在差距。

显然,上述有组织、有计划的价格垄断行为,既侵害了广大汽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对价格机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带来不良预期。行政主管部门不仅要积极作为、主动作为,尽快公布处理结果,司法机关也应当主动介入,若相关责任人存在民事以外的法律责任,则应当依法追究,而不是“民不告、官不究”。

再一个关注点是,依法推进改革的精细化、专业化操作是否到位?

此次陕西车检企业联合涨价事件发生后,即有专业人士向有关部门提出质疑: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陕西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而目前《道路交通安全法》尚未就此条进行修改,那么在上位法依然有效的前提下,有些地方将车检费用价格仓促交由市场调节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改革意味着对原有利益格局的调整,各地在积极推进的同时,应该对市场利益相关方的反应做好充分调研,做好应对预案,尤其是应该纳入法治框架内加以统筹思考、谋划。唯有如此,才能可持续地推进改革走向深入。

贸易预警

加拿大对中国产玩具鼓棒实施召回

1月14日,加拿大卫生部、IKEA Canada公司联合宣布,对中国产玩具鼓棒实施自愿性召回。此次被召回的产品为LATTJO鼓棒,以一套三副形式出售。该产品包括一副鼓刷、一副鼓槌、一副标准鼓棒和一个装鼓棒的卷袋。

此次被召回的产品于2015年11月至12月在加拿大IKEA商店出售,已销售212件。召回

的原因是为鼓槌的橡胶球可被分离或被拧开,从而导致儿童窒息危险。截至目前,加拿大卫生部

和IKEA公司均未收到任何消费者因使用该鼓棒而造成的事故或伤害报告。

加拿大卫生部建议消费者应立即停止使用LATTJO鼓棒,并将其退回任何一家IKEA商店以获得全额退款,退货时不需要购买凭证。

巴西对华汽车玻璃发起反倾销调查

近日,巴西发展工贸部照会中国驻巴西使馆经商参处,告知巴西外贸委员会于1月11日在官方日报发布2016年第1号决议,正式对原产自中国的汽车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南共市税号为70071100、70071900、70072100、70072900和

87082999。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损害分析期为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巴方拟使用墨西哥作为替代国计算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

考虑到中国涉案企业众多,巴西调查机关拟使用抽样方式进行调查。

巴基斯坦对华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进行反倾销调查

1月15日,应巴基斯坦Bulleh Shah Packaging Pvt. Ltd.的申请,巴基斯坦对原产于中国、巴西、印尼、日本和泰国的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4802.5510、

4802.5600、4802.5700、4802.6100、4802.6200。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欧盟对华柠檬酸作出反规避终裁

1月15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柠檬酸作出反规避终裁:原产于中国,且自马来西亚转口的柠檬酸存在规避行为。因此,决定对自马来西亚转口(无论是否标明原产于马来西亚)的涉案产品

征收42.7%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18.14.00和ex2918.15.00。2015年5月1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柠檬酸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

美国对华机械传输组件发布反补贴延期初裁公告

1月1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对华机械传输组件反补贴延期初裁公告,将于3月28日作出初裁。2015年11月18日,美国商

务部宣布,应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的申请,对从中国进口的机械传输组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325.10.0080等。

澳大利亚取消对华铝制车轮“双反”快速复审调查

1月13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由于申诉方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撤销快速复审调查的申请,因此决定取消对原产于中国铝制车轮的反

倾销和反补贴快速复审调查。2015年12月,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制车轮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美取消对华聚乙烯零售包装袋反倾销行政复审调查

1月14日,应申诉方的撤回申请,美国商务部决定取消对华聚乙烯零售包装袋的反倾销行政复审调查。2015年8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华聚乙烯零售包装袋进行反倾

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2015年12月10日,申诉方向商务部提交撤回请求,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39232100.85。

(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自贸区原产地证 成开拓新兴市场“金钥匙”

本报讯 记者近日获悉,2015年无锡检验检疫局共签发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书10970份,签证金额约6.49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3.63%和18.34%,为出口东盟的无锡企业减免国外关税约3243万美元。据介绍,中国2015年初不再享有东盟普惠制,企业关税减免待遇终结,产品出口东盟国家的企业因此多出约5%的运营成本,加上国际市场疲软,无锡市普惠制原产地证签证量明显下滑。

目前,我国已经同东盟、韩国等2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14个自贸协定,与之配套的自贸区原产地证是在进口国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必要书面凭证。无锡企业手握这把开启国际市场的“金钥匙”,主动结合出口实际,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拓展东盟、南亚等自贸区新兴市场。

无锡检验检疫局人士表示,2015年,无锡局签发的出口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区域原产地证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新兴市场拥有高关税减免及发展潜力巨大的优势,出口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可大大降低贸易成本。(吴文)

山东62家单位被检出 涉嫌违规进出口收费1.25亿元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发布会上获悉,2015年,山东停征多项涉进出口环节收费,取消8项电子口岸收费,年共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约1.3亿元;物价部门组成2个检查组对青岛、日照的62家进出口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出涉嫌违规金额1.25亿元。

据了解,自去年9月中旬开始,山东省物价局组织开展了全省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检查,抽调22名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对青岛、日照的多家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主要有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超范围收费、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等。

据介绍,对查出的涉嫌违规收费问题,物价部门正在依法处理中,同时呼吁社会各界,对进出口环节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行及时反映。(张雯婷)



徐骏/作

韩国电商侵权事件频发

韩国网络购物市场发展迅猛。去年11月,韩国网购交易额达4.9720万亿韩元,刷新历史纪录。然而,电子商务(以下简称电商)侵权及各类纠纷案件却时有发生。

据韩国消费者院消息,包括团购在内,去年韩国电商投诉与维权案件达6701例,比2014年(5531件)激增21.2%,较2013年(4939件)激增35.7%。其中,团购投诉与维权案件从2014年的336例增至去年的428例,增长了27.4%。除团购外,在去年电商投诉与维权案件中,合同纠纷案数量居首,达3911例(62.3%);其次为质量及售后服务案件,共有1678例(26.7%)。另外,与商标、广告有关

的投诉案件从2013年的31例先后增长至2014年的90例及去年的170例,两年间激增约5.5倍。

韩国建国大学消费者信息系教授李承辰(音)说:“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网购,相关案件也逐渐增多。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政府应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对网购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管理。”韩国现已出台《电子商务法》及《标识广告法》等与电商相关的法律来保障消费者权益。

去年,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共查处违反《电子商务法》的案件43例。其中,通过虚假、夸大及欺骗的方式诱导消费者购买的案件达17例。据悉,部分商家在广告中标

有“手机特价”的字样。但事实上,使用手机和使用电脑购物的价格相同。还有一些商家打出“网络最低价”等虚假广告诱导消费者,手段多种多样。

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相关人士说,公平交易委员会将继续完善消费者监督制度,打击网络虚假夸大广告。此外,还拟采取措施防止这类情况的持续发生。其发布的工作报告显示,今年将施行“临时停止命令制”,强制关闭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电商网站,并集中对网络授课、“送货上门”等手机应用领域的虚假夸大广告进行监督。(雅京)

动物作品不受著作权保护

本报特约记者 张莉

日前,一场由猕猴“自拍”引发的版权纠纷案终于落下帷幕。美国旧金山一法院裁定:动物无权拥有照片版权。

案件源于英国野生动物摄影师戴维·斯莱特2011年在印尼苏拉威西岛热带丛林拍摄黑冠猕猴时,获得了猕猴的“自拍”,后来这张照片被维基百科收录到旗下的维基共享资源网中,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这些图片。照片在不少网站转载,引起不小的版权争议,美国一家动物保护组织去年9月向联邦法院递交诉讼,状告斯莱特把猕猴的“自拍”据为己有,侵犯了这只猴子的照片版权。这家动物保护组织要求法院判定让其代表猕猴拥有这些照片的版权和相关收益,以用于动物保护。不过,美国版权局去年发布的最新政策纲要强调,只有人创作的作品才可拥有版权。

只有人创作的作品方可拥有版权,并特别规定不论是猴子自拍还是其他动物的行为事件,均不可具备版权资格。

那么,中国的相关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我国的《著作权法》属于民事法律的范畴,其针对的是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享有著作权的主体只能是人,而不能是其他。

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东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著作权作为一种智力成果权是对人所享有的权利的一种保护。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著作权亦不是天然产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反映了人与人之间一定的社会关系,是一种财产关系和精神关系。著作权的权利主体只能是人,当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某些组织。在世界范围内都是这样,著作权的产生、授予以及内容都有赖于法律的规定,并且著作权的范围也在不断发展。动物不具有社会属性,而权利是

一种法律上的概念,具有明显的社会属性。因此,不可能授予动物某种特定的权利,动物不能成为权利的主体。

“我们说要爱护保护动物,是爱护保护动物的生命,并不是说在法律上赋予动物生命权。动物在法律上连生命权都不享有,就更谈不上能享有著作权了。因此,根本依据原因在于动物不是法律上的权利主体。”朱东升进一步指出,动物保护组织强调猕猴照片著作权,根本目的不过是自己谋取经济利益,对猕猴并无益处。法律赋予作者著作权的目的是对作者的权益进行保护,进而激励作者创作的积极性,促进科学、文化进步与经济发展。但是,如果对动物赋予著作权,则显然不能实现这个目的,因为动物是无法自我激励去创作的,动物保护组织并不是动物本身。

美国公司终获商标所有权

据相关媒体透露,美国萨班公司近日耗资巨资终于将这只可爱自拍照的商标所有权收入囊中,就此终结了自拍照的版权争夺战。

美国萨班公司之所有能够取得自拍照的商标所有权,除了有巨资投入,同时也更符合美国的版权法律规定。据了解,美国萨班公司将于不久后使用这只风靡全球的自拍照商标。

朱东升认为,由于动物作品不受著作权保护,因此这些“作品”一经公开即进入公共领域,需要者可以自由获取,并不受法律限制,也无需支付费用。就好比本案维基百科使用猕猴照片并不受限制一样。本案中美国萨班公司把猕猴的自拍照注册成商标,获得了猕猴自拍照形象的商标所有权,这和猕猴自拍照所谓的“版权”是不同的。美国公司通过注册商标形式享有了猕猴形象的专用权,同时在制作商标过程中,对猕猴形象也具有了版权。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单位或个人再使用猕猴形象时就会受到限制。因此,对于相同的猕猴自拍照,美国公司可以获得版权,而猕猴是不可以的。

▲记者管窥